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招标人：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中标人：泰州市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泰兴市行政审批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JSZC-321283-JZCG-G2024-000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中标费率：70%。

二、合同标的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机关食堂全年(工作日)一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所需的食材、调料等物资的统一配送服务。具体内容和标准见附件。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4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双月）

四、交货方式

4.1 交货清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供货（含应急配送）。

4.2 交货时间：每个工作日早上6点30分前。如临时需要，按甲方的要求执行（60分钟内送达）。

4.3 交货地点：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八楼食堂。如临时需要，按甲方的要求执行（60分钟内送达）。

五、包装和运输



5.1 乙方应对不同类别的食材进行简单的处理和必要的包装，防止交叉污染，相关的包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5.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相关的运输、搬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5.3 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六、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包装和保质标准，应为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非转基因的产品，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的产品。须提供当日的食材配送清单，配送清单应当采用打印稿，食材品种、品牌、规格、数量、价格（单价、合价）等内容应清晰完整，数据准确无误。

6.2 产品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产品。如产品有保质期的，则提供的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6.3 产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串味、异味、受潮等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形时，乙方须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6.4 部分食材需要经过检验检疫的，须经过相关部门检验检疫，并提供检验检疫证书或者报告，且可溯源。

6.5 食材配送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完成交付。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不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

七、付款方式

7.1 按日计价。当日应付价款=当日交付的各产品数量×产品单价×报价费率。经甲方调查，当日产品单价超过泰兴市发改委发布的

泰兴市区部分农贸市场食品价目表最高单价时，以调查到的产品最低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当日产品价格无参考依据时，经双方协商确定。当日应付价款经甲方、乙方签字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7.2 按月结算。供货价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完成支付。乙方要求支付时，提供的材料包括而限于：

（1）供应商开具的含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等均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2）经采购人签字的配送清单；

（3）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7.3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在履行期内不予调增。乙方应充分考虑价格波动等各类风险。因乙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 work 延误时，甲方有权临时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八、履约考核

8.1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的内容和标准见附件《综合考核表》。

8.2 考核结果经过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自收到考核结果后，乙方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逾期未签署的，视作认同考核意见。

8.3 乙方对客观性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核查，确需调整的，予以调整。1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考核结果。

九、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1）因不法经营等原因，乙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业的；

（2）乙方发生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恶意提价等行为，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再次发生的；

（3）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或者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的；

（4）乙方不按要求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食堂工作停顿的；

（5）甲方随时对乙方所送食材等进行质量检测，如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包装和保质标准。

（6）乙方的考核结果累积两次为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的。

乙方如有不法经营行为、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将如实报告相关监管部门，提请依法依规处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十一、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11.2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等材料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甲方：(公章)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叶锦

乙方：(公章)泰州市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62346805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账号：16300188000074843



徐斌

签订时间：2024年03月28日

附件：综合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总分值 (100分)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备注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30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按照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10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延误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发现食材不足量,每次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10	配送人员工作认真,服务周到,运送搬运文明,且按照食堂放置要求堆放整齐,随便堆放食材,每次扣2分;如发现运送人员野蛮搬运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	10	进货单据项目齐全、清晰、单货相符。如有不齐全不清晰,单货不相符的情况,有一次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10	配送货物单据须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如发现不齐全,有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7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10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须齐全,如发现不齐全,有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8	恶意提高价格	10	产品单价超过泰兴市发改委发布的泰兴市区部分农贸市场食品价目表最高单价时,发现一次扣5分。	

备注：考核方式为每日考核，月度汇总为当月考核结果。